

法規名稱：(廢)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鋼鐵廠暫行組織規程（新 90.03.14 訂定）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鋼鐵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設各組、室、工場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業務組：產品銷售、業務承攬、營業推廣、市場調查、貨款洽收及售後服務等工作，並設成品庫辦理成品收發、送貨、交貨事項。
- 二、研究發展組：研究發展、生產技術改進、工程設計、繪圖、估價、技術合作等事項。
- 三、工務組：生產管制、工務管理、產銷協調、委託加工、軋鋼原料調配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品管組：品質管制、檢驗及售後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材料組：原、物料採購、供應、設備採購及專案工程發包等事項，並設材料庫辦理原、物料及倉儲管理事項。
- 六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：全廠勞工安全及衛生之業務督導、規劃事宜。
- 七、行政室：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、公共關係、公務車輛管理、雜項設備及營繕工程發包等事項。
- 八、煉鋼工場：鋼胚及鋼錠製造等事項、設煉鋼所辦理煉鋼工作。
- 九、軋鋼工場：軋鋼生產製造等事項；分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等工場。
- 十、線材工場：線材軋鋼生產製造等事項。
- 十一、鑄造工場：鑄鋼、鑄鐵品之製造等事項。
- 十二、維護工場：生產設備保養修護等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廠置廠長一人，承公司總經理之命，綜理廠務；副廠長三人，襄助之。

第 4 條

本廠置正工程師、組長、室主任、工場主任、工程師、秘書、副工程師、專員、庫長、所長、勞工安全管理師、幫工程師、組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

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廠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廠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廠職員之派免，依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廠擬訂，報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